

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屆董事名單

(第十四屆任期自民國 100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2 日止)

101.10.01~101.12.31

職 稱	姓 名	董事出席費(註2) (單位:台幣仟元)	主要學經歷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濂松(註3)	40	菲律賓迪拉薩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童兆勤(註6)	10	美國紐約州羅徹斯特大學材料碩士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世(註6)	10	國立政治大學財稅系 Chinatrust Bank(U.S.A)董事長
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香川(註5)	50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化營養學博士 行政院秘書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顏文隆	50	東吳大學經濟系 私立開南大學副董事長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德強	65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春克(註4)	65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 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 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俊德	50	南非金山大學商學系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鍾渝	90	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智	90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務管理研究所教授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志宏	105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 1:本行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

註 2:除董事會議外，另含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會議。

註 3:法人董事代表人辜濂松 101 年 12 月 6 日辭世解任。

註 4:法人董事代表人陳春克 101 年 12 月 26 日解任。

註 5:法人董事代表人薛香川 101 年 12 月 26 日解任副董事長。

註 6:法人董事代表人童兆勤、陳國世， 101 年 12 月 26 日新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二、董事獨立性

101.12.3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童兆勤			V	V		V	V			V	V	V	
陳國世			V	V		V	V			V	V	V		0	
顏文隆			V	V		V	V			V	V			0	
薛香川			V	V		V	V			V	V	V		1	
梁德強			V	V	V	V	V	V		V	V	V		0	
江俊德			V	V	V	V	V	V		V	V	V		2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0	
李文智	V		V	V	V	V	V			V	V	V		0	
李志宏	V		V	V	V	V	V			V	V	V		0	

註 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